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1/11/09	發言時間	15:51:33
發言人	陳瓊妃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262593
主旨	代子公司宏羽公司公告處分不動產予關係人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11/09		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</p> <p>(1) 土地：台中市西區麻園頭段825地號。</p> <p>(2) 建物：台中市西區麻園頭段9337、9341、9342建號。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11/11/9~111/11/9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</p> <p>(1) 土地總面積：45.8422平方公尺(折合約13.87坪)。</p> <p>(2) 建物總面積：658,8648平方公尺(折合約199.31坪)。</p> <p>(3) 每單位價格：約22萬元/坪(含稅)。</p> <p>(4) 交易總金額：44,000,000元(含裝修成本8,523,000元)(含稅)。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</p> <p>(1) 交易相對人：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(2) 與公司之關係：母公司。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</p> <p>一、不動產(土地、建築物)</p> <p>(1)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原因：設為母公司營業所在地。</p> <p>(2) 前次移轉所有人：黃秀榕、張伯舜、張孟慈。</p> <p>(3) 前次移轉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：非關係人。</p> <p>(4) 前次移轉日期：110年8月4日。</p> <p>(5) 移轉金額：新台幣35,477,000元(不含裝修成本8,772,107元)(含稅)。</p> <p>二、裝修成本：宏羽公司取得不動產後，投入裝修工程計新台幣8,772,107元(含稅)。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</p> <p>不適用。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</p> <p>預計處分利益約計11萬元(預計結算至111年10月底之帳面價值)。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</p> <p>依合約之約定付款。</p> <p>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</p>				

(1)交易之決定方式：議價。

(2)決策單位：董事會。

10.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
不適用。

11.專業估價師姓名：
不適用。

12.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不適用。

13.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：否或不適用

14.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：否或不適用

15.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
不適用

16.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：
不適用。

17.會計師事務所名稱：
不適用。

18.會計師姓名：
不適用。

19.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不適用。

20.經紀人及經紀費用：
不適用。

21.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：
設為母公司營業所在地。

22.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：
不適用。

23.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：是

24.董事會通過日期：
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25.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：
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26.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：否

27.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

28.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
定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

29.其他敘明事項：
無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